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國楨

電話：(02)2312-6982

傳真：(02)2311-5583

電子信箱：guojen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1401424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e86pMb)

主旨：檢附本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廉政宣導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7月10日廉肅字第11406001720號函及本部政風處114年7月17日第1140142363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貴法人為該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適用對象。為協助受理揭弊機關充分瞭解規範架構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事項，請配合下列宣導事項：
 - (一)請配合參與本部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講習，並積極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各項會議、訓練講習或活動等場合辦理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宣導。
 - (二)適時結合內部會議、訓練講習或活動等場合辦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專案宣導，並利用機關資源以張貼海報、發放摺頁文宣、播放宣導影片及跑馬燈等方式擴大宣導效益。
 - (三)於內外部網站設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專區，定期更新最新資訊，及以電子郵件對同仁傳送宣導資訊。
 - (四)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宣導課程之講師選聘及宣導素材，請逕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首頁\肅貪業務專區\揭弊者

保護專區\宣導資源項下參考運用。

三、請貴法人自即日起按季於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1日前，函報「農業部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成果報告」予本部主政監督機關(單位)彙整(電子檔請併寄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政風處